

# 2025 年农业生产防灾减灾病虫害防控 专项资金项目采购合同

采购人（甲方）：西安市高陵区农业技术推广中心

供应商（乙方）：西安大程农业科技有限公司

2025 年 12 月 20 日



采购人（甲方）： 西安市高陵区农业技术推广中心

供应商（乙方）： 西安大程农业科技有限公司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2025 年农业生产防灾减灾病虫害防控专项项目(二次)（项目编号：HRDL-CG[2025]-189-073.1B1）的谈判文件、谈判响应文件等有关规定，为确保采购项目的顺利实施，甲、乙双方在平等自愿原则下签订本合同，并共同遵守如下条款：

第一条 合同标的及数量

乙方向甲方提供下列货物（产品）：

供货一览表

| 类别    | 服务项目           | 货物名称               | 规格型号            | 产地 | 制造商名称           | 单价<br>(元)    | 数量<br>(袋、套、亩次) | 总价<br>(元) | 备注                                                                         |
|-------|----------------|--------------------|-----------------|----|-----------------|--------------|----------------|-----------|----------------------------------------------------------------------------|
| 物资    | 1. 小麦重大病虫害防控药剂 | 25%噻虫·高氯氟悬浮剂       | 10 克*600 袋      | 山东 | 山东中新科农生物科技有限公司  | 3.2          | 13200          | 42240     |                                                                            |
|       |                | 40%丙硫菌唑·戊唑醇悬浮剂     | 20 克*500 袋      | 潍坊 | 邦农达（潍坊）作物科学有限公司 | 2.4          | 13500          | 32400     |                                                                            |
|       |                | 氨基酸≥100g/升含氨基酸水溶肥料 | 50 克*50 袋*4 大袋  | 山东 | 山东罗纳朗克生物农化有限公司  | 1.3          | 13200          | 17160     |                                                                            |
|       |                | 0.01%24 表芸苔素内酯可溶液剂 | 10 克*100 袋*8 大袋 | 山东 | 山东百农思达生物科技有限公司  | 1.2          | 13600          | 16320     |                                                                            |
| 物资    | 2. 玉米重大病虫害防控药剂 | 11.6%甲维·氯虫苯悬浮剂     | 20 克*50 袋*8 大袋  | 潍坊 | 邦农达（潍坊）作物科学有限公司 | 2.6          | 12400          | 32240     |                                                                            |
|       |                | 300 克/升苯甲·丙环唑乳油    | 20 毫升*450 瓶     | 潍坊 | 邦农达（潍坊）作物科学有限公司 | 2.3          | 12150          | 27945     |                                                                            |
|       |                | 氨基酸≥100g/升含氨基酸水溶肥料 | 50 克*50 袋*4 大袋  | 山东 | 山东罗纳朗克生物农化有限公司  | 1.3          | 12200          | 15860     |                                                                            |
|       |                | 0.01%24 表芸苔素内酯可溶液剂 | 10 克*100 袋*8 大袋 | 山东 | 山东百农思达生物科技有限公司  | 1.2          | 12800          | 15360     |                                                                            |
| 物资    | 3. 蝗虫防控药剂      | 25%噻虫·高氯氟悬浮剂       | 10 克*600 袋      | 山东 | 山东中新科农生物科技有限公司  | 3.2          | 10200          | 32640     |                                                                            |
| 社会化服务 | 4. 生物防控服务      | 赤眼蜂蜂球              |                 | 陕西 | 中捷四方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 1.85         | 20000          | 37000     | 每亩释放赤眼蜂总量 2 万头-3 万头，分 2 次释放，每次释放 1 万头-1.5 万头。每次释放量分装于 5 个放蜂球/亩，两次释放间隔 1 周。 |
|       |                | 玉米螟性诱剂及其配套诱捕器      |                 | 陕西 | 中捷四方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 55           | 10             | 550       |                                                                            |
|       |                | 棉铃虫性诱剂及其配套诱捕器      |                 | 陕西 | 中捷四方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 45           | 5              | 225       |                                                                            |
|       |                | 植保无人机作业费           |                 | 陕西 | 西安大程农业科技有限公司    | 8.2          | 4000           | 32800     | 飞行高度距作物冠层 3-5 米，飞行速度 4-6 米/秒，行距 10 米                                       |
| 合计    |                | 大写：叁拾万贰仟柒佰肆拾元整     |                 |    |                 | 小写：302740.00 |                |           |                                                                            |

## 第二条 合同价款

1. 合同总价：人民币（大写） 叁拾万贰仟柒佰肆拾元整 元，小写（¥ 302740.00）。
2. 合同总价即成交价，合同总价一次包死，不受市场价变化或实际工作量变化的影响，合同价格为含税价，供应商（成交人）提供产品所发生的一切税（包括增值税）费等都已包含于合同价款中。

## 第三条 货款支付

1. 小麦、玉米重大病虫害及蝗虫防控药剂，乙方接到甲方通知按时送到指定地点，按照本合同“第八条货物、服务验收”标准验收合格后，乙方出具合法有效的完税发票给甲方，甲方向乙方支付 23.2165 万元，否则甲方有权拒绝付款。
2. 乙方完成生物防控服务，甲方对乙方提供的性诱捕器、蜂球的相关参数、数量及放蜂作业服务按照本合同“第八条货物、服务验收”标准验收合格后，乙方出具合法有效的完税发票给甲方，甲方向乙方支付 7.0575 万元，否则甲方有权拒绝付款。

## 第四条 交货时间与地点

乙方在合同签订生效之日起，按甲方指定时间、地点完成项目物资交付及社会化服务。

1. 小麦、玉米重大病虫害及蝗虫防控药剂等物资交货时间（期限）：接到甲方通知 3 日历天。
2. 生物防控社会化服务（期限）：接到甲方通知 2 日历天。
3. 地点：采购人指定位置。

## 第五条 质量保证

1. 质保期：1 年。
2. 供应商提供的货物及药剂必须保证质量可靠，规格及技术特征应全面满足招标文件的要求，招标文件未明确要求的内容，采购人须按国家现行标准或以采购人的补充要求为准。所供货物质量标准符合国家标准，如发生质量问题由供应商承担全部责任。
3. 供应商应当保证所供货物的来源渠道正规，物资送到甲方指定的地点现场查验货物质量、数量，确保货物来源清楚，且完全符合合同规定的质量、规格、技术指标等要求，接受并承诺对货物的缺陷而产生的质量问题负责。

4. 供应商承诺：如果发现货物的质量、规格、技术指标等存在与合同中任何一项不符，采购人应在最短时间内，以书面形式向供应商提出索赔。

## 第六条 权利保证

1. 乙方保证对其所供的货物享有合法的权利。
2. 乙方保证对其所供的货物上不存在任何未曾向甲方透露的担保物权，如抵押权、质押



权、留置权。

3. 乙方保证对其所供的货物或其任何一部分没有侵犯第三方的专利权、版权、商标权或其他权利。

4. 如甲方在所供的货物构成上述侵权的，则由乙方承担全部责任。

### 第七条 包装要求与运输方式

1. 除合同另有规定外，乙方提供的全部货物均应按标准保护措施进行包装，该包装应适应于远距离运输、防潮、防震、防锈和防野蛮装卸，以确保货物安全运抵指定地点。

2. 每一包装单元应附详细的装箱单和质量合格证。

3. 货物（产品）运输方式：公司物流配送到甲方指定地点。

4. 乙方负责货物（产品）运输，货物运输的合理损耗及计算方法乙方支付。

### 第八条 货物、服务验收

#### 1. 货物及服务的验收

(1) 产品到达交货地点后，甲方根据合同对产品的名称、品牌、规格、型号、产地、数量等进行检查。

(2) 甲方对乙方提供社会化服务货物及作业参数进行现场验收。

(3) 验收不合格的产品，乙方必须在接到通知后 3 个工作日内确保产品通过验收，验收不合格的作业服务，乙方要求现场整改。若出现接到通知后 3 个工作日内货物验收仍不合格，或作业服务整改不到位等情况，甲方可提出索赔或取消其供货合同。

#### 2. 验收标准及要求

(1) 甲方提供的产品质量应符合相关国家标准，包装标识符合国家相关标准。

(2) 所供产品的规格、数量及社会化服务标准符合采购文件供应商投标承诺及采购合同约定的要求。

(3) 所有产品均已运输至指定地点存放。本项目所有产品使用包装完好、全新的合格产品，均应有良好的防湿、防潮、防污染及防碰撞的措施。凡由于包装不良造成的损失和由此产生的费用均由中标人承担。

(4) 由采购人和供应商共同对产品进行验收。其内容包括产品质量是否达到现行国家有关验收规范“合格”标准进行逐项检查。

(5) 提供产品厂家的企业资质、检验报告、货物的执行标准。

#### 3. 产品验收依据

(1) 供货合同文本及合同补充文件（条款）。

(2) 招标文件。

(3) 中标单位的投标文件。

(4) 供货合同产品清单。

(5) 生产厂家的企业资质、产品的执行标准。

## 第九条 违约责任

1. 按《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的相关条款执行。

2. 乙方交货期每超过一天，扣除乙方合同总价款的 1%，迟交产品超过 30 天，甲方有权拒收产品。

3. 按合同要求提供产品或产品质量不能满足采购技术要求，乙方必须无条件更换产品，提高技术，完善质量，否则，甲方会同监督机构、采购代理机构有权终止合同并对乙方违约行为进行追究，同时进行相应的处罚。

4. 任何一方因不可抗力原因不能履行协议时，应尽快通知对方，双方均设法补偿。如仍无法履约协议，可协商延缓或撤销协议，双方责任免除。

## 第十条 争议的解决

1. 因货物的质量问题发生争议，由质量技术监督部门或其指定的质量鉴定机构进行质量鉴定。货物符合标准的，鉴定费由甲方承担；货物不符合质量标准的，鉴定费由乙方承担。

2. 因履行本合同引起的或与本合同有关的争议，甲、乙双方应首先通过友好协商解决，如果协商不成，则采取以下第(1)种方式解决争议：

(1) 向甲方所在地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2) 向西安市仲裁委员会按其仲裁规则申请仲裁。

3. 在仲裁期间，本合同应继续履行。

## 第十一条 合同文件

详细技术说明及其他有关合同项目的特定信息由合同附件予以说明，下列文件构成本合同的组成部分，应该认为是一个整体，彼此相互解释，相互补充。组成合同的多个文件的优先支配地位的次序如下：

1. 本合同书

2. 成交通知书

3. 协议

4. 招标文件（含澄清或者修改文件）

5. 投标文件

## 第十二条 合同生效及其他

1. 如有未尽事宜，由双方依法订立补充合同。

2. 本合同自签订之日起生效。

3. 本合同一式 肆 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甲乙双方各执 贰 份。

采购人： 西安市高陵区农业技术推广中心

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的代理人： 张书平

地址： 陕西省西安市高陵区环城北路农技中心

邮政编码： 710100

开户银行： 建行高陵支行

账 号： 61001705705050004403

供应商： 西安太程农业科技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的代理人： 程洲

地址： 陕西省西安市灞桥区纺园四路西纺缘北门1号

邮政编码： 710025

开户银行： 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西安洪庆路支行

账 号： 61050179000700000711

